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鲤政规〔2024〕2号

##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街道办事处 承接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基层消防治理体系建设，有效解决基层消防检查中有责无权、事故隐患“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等问题，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部分行政处罚权的决定》（闽政文〔2022〕3号）、《中共福建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的通知》(闽委编办〔2022〕5号)、《中共泉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泉州市司法局印发〈关于稳妥有序推进乡镇(街道)赋权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泉委编办〔2022〕41号)精神,经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将省政府赋权事项目录中的4项行政处罚事项(详见附件)由街道承接实施。为推动工作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承接目录。由江南街道、浮桥街道、金龙街道、常泰街道、鲤中街道、海滨街道、开元街道、临江街道承接消防行政处罚事项共4项(详见附件)。

二、做好事项交接。清单发布后,区消防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尽快与街道签订赋权事项承接确认书,明确承接事项、职责边界等内容,同时在过渡期内要继续做好行政执法相关工作,确保赋权事项平稳有序、无缝交接。各街道要主动对接,承担起相应的执法责任,及时做好下放权限的承接与运行工作,切实提高承接能力,依法依规实施承接事项。

三、强化规范执法。区委编办,区司法局要落实指导和监督责任;各街道要熟练掌握与赋权事项相关的行政检查流程、规范和注意事项,切实履行日常监管责任,确保监管不缺位、运转不错位。

本文件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止。

附件：街道办事处承接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街道办事处承接消防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后实施主体	省级赋权目录序号	职责边界
1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p> <p>（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p> <p>……</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街道办事处	《省级赋权指导目录》第454项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内的单位、场所，承接单位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以外的辖区单位、场所。</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后公布。</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后实施主体	省级赋权目录序号	职责边界
2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p> <p>（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p> <p>……</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街道办事处	《省级赋权指导目录》第455项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内的单位、场所，承接单位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以外的辖区单位、场所。</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后公布。</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后 实施主体	省级赋权目 录序号	职责边界
3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p> <p>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p> <p>（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p> <p>……</p> <p>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p>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街道办事处	《省级赋权指导目录》第456项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内的单位、场所，承接单位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以外的辖区单位、场所。</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后公布。</p>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承接后实施主体	省级赋权目录序号	职责边界
4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p>《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2021年8月1日起开始实施</p> <p>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高层民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p> <p>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p> <p>(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p>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大队	各街道办事处	《省级赋权指导目录》第466项	<p>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内的单位、场所,承接单位负责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以外的辖区单位、场所。</p> <p>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名册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标准确定后公布。</p>

说明: 1. 表格中的“职责边界”主要指该事项的区消防救援大队和街道的职权划分,可从行政区域、违法程度、违法对象、审批层级等角度予以进一步明确

2. 以上要素原则上应保持相对统一

